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报

市乡村振兴局、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财预[2022]2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领域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2]35号）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截至2022年5月20日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的通报内容，为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监管职责履行到位，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函告如下：

一、衔接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5月20日，我市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仅为5%，其中：郊区支出进度1.7%、东风区支出进度7.9%、前进区支出进度13.4%（详见附表）。

二、有关要求

按照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各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和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创造条件。各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时关注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立足财政职能，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分解下达资金，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部门资金支出情况，确保6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50%的任务目标。

此函。

附件：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

(截止: 2022年5月20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 称	资金总额	支出情况	
			金 额	进 度
	合 计	8,786.00	440.31	5.0%
1	前进区	1,529.00	205.00	13.4%
2	东风区	1,779.00	140.00	7.9%
3	郊 区	5,478.00	95.31	1.7%